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筱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13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131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
1120002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